

臺中市政府第 101 次市政會議— 102 年第 2 次  
治安會報及公安會報聯合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本府市政大樓惠中樓 9 樓市政簡報室

主席：胡市長志強 請假 記錄：偵查員黃美雯、組員劉美鳳  
蔡副市長炳坤 代理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壹、**頒獎：**(略)

貳、**主席致詞：**

- 一、黃副市長、林主任檢察官、各位委員、首長，大家早安，首先代表市長，恭喜以上所有獲獎的同仁以及民眾，因為大家的努力，我們的治安工作越做越好。過年後，市長每天都來上班，醫生也希望市長多休息，而今天是排定複檢的時間，所以市長在週末就先到醫院，做完複檢後，明天就恢復上班，在這邊特別代表市長，感謝大家的辛勞。
- 二、今天的治安及公安會報，是在春節結束後，第一天召開市政會議，我特別要代表市長，向維護治安的警察同仁及維護公共安全的各機關同仁表達感謝，整體來講，今年可以說過了一個比往年更平安、更平靜的年，並沒有發生較重大的意外，對民眾來講，過年最重要的就是平安，平安就是福氣，所以我想特別對大家的努力表達感謝。
- 三、在這段期間，有二項大型的活動，一個是賞櫻，一個是燈會。賞櫻部分，中臺灣的櫻花盛開，無論是市民、觀光客或外來旅客，都能充分從賞櫻中得到愉快，這也是因中臺灣的天氣特別好的緣故；燈會部分，無論是文心公園主燈、豐原燈會，或是文化局昨天五大宮廟同步舉

辦的元宵晚會，到處都擠滿人潮，我想包括觀光旅遊局、新聞局、文化局等，在策劃上都非常用心。今年在接駁部分，交通局也相當用心，所以比去年又更進步；當然警察同仁的辛苦大家有目共睹，我想這是團隊發揮出來的力量，所以我特別代表市長感謝大家在春節期間的努力，期許大家繼續努力，讓我們臺中市成為一個幸福、平安的城市，今天的會報按照議程來進行，謝謝。

參、歷次治安及公安會報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轉達行政院 102 年 1 月 30 日治安會報院長指示事項（摘錄）報告：  
（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備查。

肆、例行工作報告：

一、本市 102 年 1 月份治安狀況分析及防制詐騙成效與策進作為報告（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及簡報（略）。

（一）2 月份是農曆春節，為了讓民眾過一個平安的好年，警察局全體同仁在局長要求以預防跟偵查並重原則下，從 1 月份開始就透過各種平台、媒體、集會等方式，針對防盜、防搶及防詐騙宣導，希望提升民眾避免被害的意識跟觀念。也因為同仁的努力，有效維護本市春節期間治安的安穩，今年的春安工作在今晨零時，圓滿平安結束。在這邊也跟各位長官報告，在長官及社會大眾支持鼓勵下，本局全體同仁、協勤夥伴以及友軍單位共同地努力，終達成本局守護治安，給民眾平靜、平安、平穩、快樂春節的工作期許與承諾。

（二）雖然本市竊盜案件破獲數及破獲率在統計表上

看來的確有一些略低的情況，但無可諱言的是同仁知道於1月31日開始春安工作，在春安期間有績效的競賽，所以在有些案件的偵處上，他們已經掌握了破案證據或突破點，但會有一些延後在2月份執行，所以1月份會顯示較低的破獲率。從1月31日到昨天晚上為止，全般刑案的破獲率就拉到118.94%，竊盜案件2月份的破獲率拉高到139%，明顯是同仁技術性地把破案時間往後拉，把前後數據總合平均後發現，同仁在執行、偵處及破案方面的能力是沒有問題的，以上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目前治安情況的確進步很多，從鄧大隊長的報告可以瞭解，竊盜案件破獲數(率)減少的原因。希望大家繼續努力，維繫已經很好的治安情況。

(二) 餘備查。

二、102年1月份維護公共安全暨影響治安行業聯合稽查出勤紀錄、後續處理情形成果報告、102年3月份聯合稽查日程表報告、101年度及102年1月份違反公安相關法令行政罰鍰執行情形報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黃副市長：**

違反公安行政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表中，101年度教育局尚有54%的案件未移送法制局辦理強制執行，而102年度都市發展局則有90%未移送法制局辦理強制執行，執行情形不甚理想，請持續加強辦理，以提高執行率。

**環境保護局劉邦裕局長：**

101 年度違反公安行政罰鍰案件執行情形表本局有 2 件未移送強制執行的案件目前係在訴願中，一旦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後，會馬上辦理強制執行。

主席裁示：

(一) 請教育局及都市發展局儘速處理違反公安行政罰鍰未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二) 餘備查。

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主席裁示： 備查。

陸、專題報告：

一、執行「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治安維護工作」專題報告 (警察局保安科)：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 (略)。

主席裁示：

(一) 報告前言的地方提到，被國、民兩黨視為「罷免藍委」試金石及「2014 七合一選舉」之前哨戰，這比較屬於媒體用語，在第二段參選情形提到，中國國民黨由前立委顏清標長子顏寬恒「代父出征」參選，我覺得這個名詞比較屬於一般人談論的講法，其實現在已經民主時代了，也不太適合用「代父出征」這個名稱，應該用某某人代表誰出來選舉就好了，這樣的名詞比較會出現在媒體或民間的談話裡面，官方文件儘量以比較客觀的敘述會比較好。

(二) 針對這次選舉維護治安工作表現優異的同仁，應該給予從優獎勵；針對缺失檢討的部分，希望能夠確實改進，策勵未來。

(三) 餘備查。

**二、公安聯合稽查小組聯繫會報執行成效暨加強本市非法營業場所稽查頻率專題報告**（經濟發展局）：如會議資料書面報告（略）。

**金文森委員建議：**

已斷水、斷電又私接水電，是否處罰提供水電之業主？可否列入執行作業程序處理？

**黃副市長：**

執行聯合稽查的時候，稽查地點周圍兩邊或同一棟樓的其他場所，還是要注意，我舉「歡喜就好」這個例子提醒大家，當初我們就只有稽查那個地點，樓上違建部分沒有去稽查，讓我們優秀的公務員一年內被彈劾 2 次，這是慘痛的教訓，所以請經濟發展局稽查帶隊官提醒同仁特別注意。

**徐副市長：**

非法視聽歌唱業等 7 種行業有 110 家，不知是否包括家庭式投錢的卡拉 OK？因為延伸出來的問題有很多，不但會擾亂住戶安寧，甚至有酗酒鬧事的情形發生。

**經濟發展局王誕生局長：**

- （一）去年 10 月 5 日透過聯繫會報於會議中決議，不能硬闖入非營業場所進行稽查，必須要求業者切結當地非營業場所，把拒檢清冊及相關資訊轉給警察局各轄區分局安排臨檢勤務。在這一個多月內，警察局已協助臨檢發現 8 家有異常情況，提供給我們並配合出勤 8 個班次，稽查 10 家中有 7 家在營業，有 4 家違反規定，有 40 % 說沒有卻發現有營業的，就開罰並命令停業。
- （二）非法家數的數字就像未登記工廠一樣不是可靠的數字，我們會以接受檢舉或主動發現非法，

列入平常稽查的對象。由於家庭式 KTV 設在住宅區屬於非法營業，只要發現（EX：1999 檢舉後到現場查看發現。）有收費行為就處罰，雖然有人說，這樣太不講情理了，這些老先生聚在一起聯絡感情，只是投 10 塊錢唱 1 首歌卻開罰會不會太過分，但因為違反土地使用分區規定，還是會依法開罰。

（三）針對私接水電的這一戶，必要時會與法制局研究是否有法律依據可處罰提供其水電之業主。

#### 主席裁示：

（一）有關公安聯合稽查小組聯繫會報，從 100 年 8 月起，每月召開以來，已經具有相當成效，討論的議案達到 42 案，大多能取得具體決議及共識，請繼續落實執行。

（二）針對加強非法營業場所稽查頻率的部分，從這 4 個月的數字可看出績效，希望大家一起努力，繼續執行讓這些非法營業場所消失。

（三）有關徐副市長、黃副市長及金委員的意見，請經濟發展局參考。

#### 柒、綜合討論（臨時動議）：

##### 一、占用身心障礙停車位問題：

###### 徐副市長：

幾個月前我請交通局林局長，利用停車管理處巡視的機會，將不尊重身心障礙停車位的那些人逕行拍照舉發，寄給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處罰，不知目前成效如何？

###### 交通局林良泰局長：

針對殘障停車格的佔用，在副市長指示後，本局已納入局務會議每週列管事項當中，也把停車管理處人員的績

效納入這項指標。另感謝警察局針對本局 35 位新任交通助理進行為期 1 個月的訓練，預計在 4 月 1 日訓練期完畢之後，把它當作一個重點項目。

**主席裁示：**

請交通局繼續加強辦理。

**二、后里環保公園無障礙環境問題：**

**徐副市長：**

有時民眾會抱怨「只准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在這個案子中，請各局處自行檢討所屬建築物是否具備無障礙環境，不能因為 2 樓以上不開放民眾洽公就沒有無障礙環境，畢竟還有身心障礙的員工。在后里舊社環保公園新蓋的遊客中心，雖然 2 樓沒有無障礙環境，都市發展局卻發給使用執照，按照法令使用執照是不能給的，希望都市發展局要求環境保護局逕行改善，這樣一來我們要求或處罰民眾他們才會心服口服。希望各局處針對自己所屬及業管的建築物部分在 2 個月內全面清查有哪些需要改善的。

**都市發展局何肇喜局長：**

對於后里舊社的環保公園，有依據當時的法令檢討過才發給使用執照，不過今年開始，很多新的建築物有更從嚴的一些建築技術規則規定，這方面本局會嚴格執行。另太平和外埔的區長表示他們樓上沒有無障礙電梯，不知是否有其他準備金能支應，此外本局正進行電梯標準化的工作，以節省電梯設計費。

**環境保護局劉邦裕局長：**

2 樓原本是要當作管理室、辦公室用途，才沒有考慮做無障礙設施，沒有設電梯，只要新的法令規定有這樣的要求，我們全面配合。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后里環保公園要成為遊客中心，無障礙設施不足的部分，請環境保護局會同都市發展局再做檢討，提出具體需求予以改善。
- (二) 徐副市長剛才提到，每個局處都有無障礙相關的設施，請在 2 個月內全面清查有哪些需要改善，雖然可能需要龐大的經費，但會依照排定的優先順序編列預算改善。

**捌、林主任檢察官提示：**

無。

**玖、主席結論：**

最後，我還是再一次代表市長感謝大家的努力，有一份資料和大家分享一下，這是 OECD（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在上週所公布的 2012 幸福指數，把所謂的美好生活指數用 11 個領域、24 項指標來呈現，11 個領域中包括社會聯繫、環境品質、健康狀況及人身安全等，都和我們今天的治安及公安有直接相關。在這份調查裡，澳洲在政府治理、社會聯繫、健康及安全的領域都名列前茅，2012 幸福指數呈現第 1 名，被稱為全球最幸福的地方，這對我們已開發國家來說，恐怕要有以下的思維，幸福不再是以經濟成長（GDP）為指標，更重要的是社會安全，人民對這方面的需求其實越來越殷切，市長一再地交代要怎麼去努力，讓我們各機關一起努力，建立一個幸福的城市，我想這個數字、這個指標值得我們大家來思考。

**拾、散會（上午 9 時 55 分）**